

容

庶物類纂

穀屬

自三十五至三十六

太政官文庫			
和書門	特別	一二三六二號	第一
		架函	第二
		架函	第三
		架函	第四
		架函	第五
		架函	第六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2362
冊數	465 (232)	
函號	附	54
		1

四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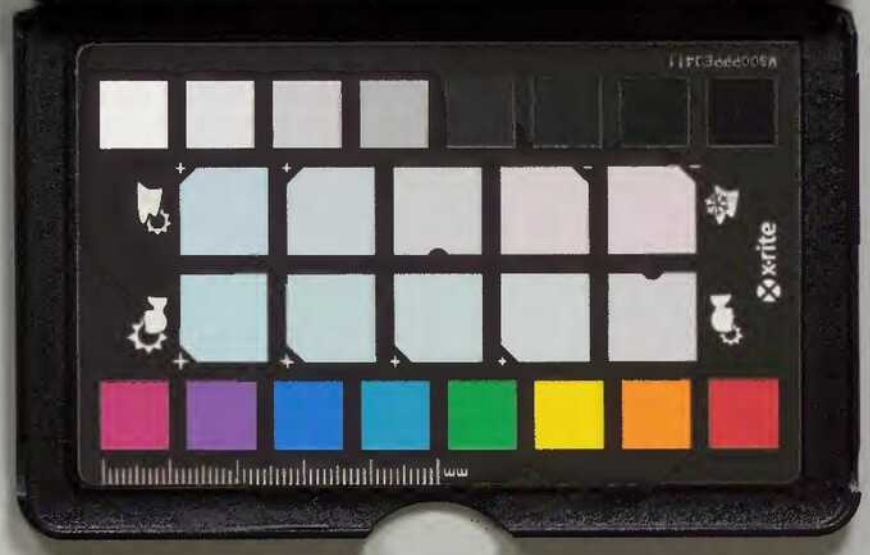
共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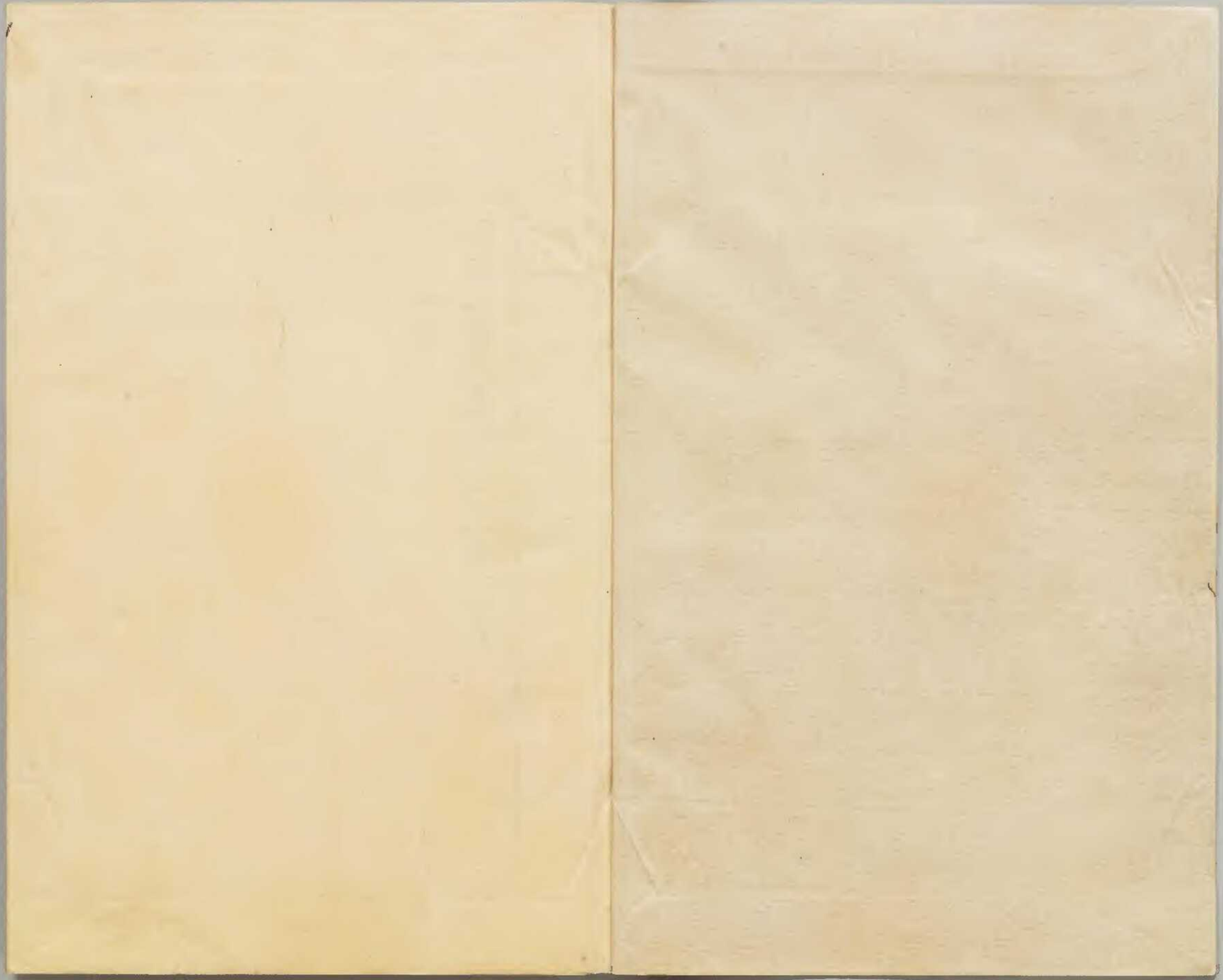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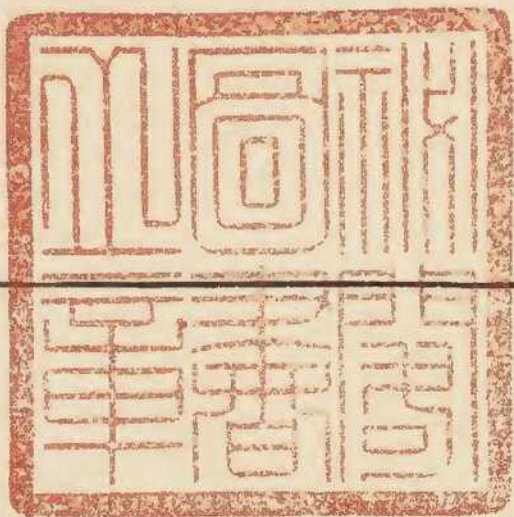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無物類纂穀屬卷之三十五目次
 恤政

無物類纂

卷之三十五

穀屬目次

恤政

恤政

平糴食貨志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曰糴甚

貴傷民商也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

甚貴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

故善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

四百石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熟四倍六百石

計民終歲長四百石官糴三百石此為糴三

舍一中熟自三餘三百石自三收四百石官糴二百石終歲

也為糴二下熟自倍餘百石自倍收三百石官糴二百石終歲長百

舍一也謂中分百小飢收百石平歲收一百石五分之二中

庶勿負糴

卷三十五

穀屬

恤政

二

飢七十石

收二分

大飢三十石

收五分

故大熟則糴

三而捨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

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

而糴之故雖有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

補不足行之魏國以富彊糴三輔罷關東漕

漢宣時歲數登

穰穀石至五錢大司農耿壽昌善為算能商功利奏

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九十六

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大原穀足供京師可

以省關東漕九十過半大夫蕭望之奏以漕關內之

穀築倉治舡費直二萬億有動眾之功恐生旱氣上

不聽望之言漕事果便壽昌遂曰邊郡築倉以穀

賤時增價糴之以利農貴時減價糴之名曰

常平民便之上奏賜爵關內侯○白孔六帖

自釋氏火化之說起於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固

有炎暑之際畏其穢斂不終日肉尚未寒而就蒸

者矣魯夏父弗忌獻逆祀之議展禽曰必有殃雖壽

而沒不為無殃既其葬也焚煙徹于上謂已葬而火

焚其棺槨也吳伐楚其師居麋楚司馬子期將焚之

令尹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謂

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麋中不可并焚也衛人掘褚

師定子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燕騎劫圍齊卽墨掘

人冢墓燒死人齊人望見涕泣怒自十倍王莽作焚

如之刑燒陳良等則是古人以焚尸為大僇也列子
曰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死其肉而棄之然
後埋其骨秦之西有儀渠之國其親戚死聚柴積而
焚之燻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為孝子此上以為
政下以為俗而未足為異也蓋是時其風未行於中
國故列子以儀渠為異至與死肉者同言之死音寡

宋洪邁容
齊隨筆

古窖藏多粟次以穀未嘗蓄米載於經史可攷武王
發巨橋之粟廩人掌九穀之數倉人掌粟之藏廩人
繼粟晉饑秦輸之粟李斯入倉見鼠食積粟大倉之
粟陳陳相因教倉藏粟甚多趙充國日日用糧穀十
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鄭吉田渠犁積穀魏太祖許
下屯田所在積穀以太倉穀千斛垣下穀千斛賜袁
渙家晉天文志胃三星天厨主藏廩五穀也南四星
天庾積厨粟所也雖穀粟言其大槩然藏米絕少唐
太宗置常平令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五
年米三年吳會並海卑濕尤甚且蓋藏無法不一二
載即為黑腐三年之令不後舉行何耶

宋戴埴
鼠璞

五百文先定價後人擁俟開倉倉中悉化為小螺子人皆驚怪有收盛分去者至今有收得此螺子余亦

曾見

宋吳僧贊寧傳載略

晉國饑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公曰安信對曰信於君心信於名信於令信於事公曰然則若何對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名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於是乎民知君心貧而不懼藏出如入何匱之有公便為箕及

清原之菟使佐新上軍

武林吾衍晉史乘

今州縣義倉米始於仁宗時始集賢校理王琪嘗於景祐中陳情乞每正稅二斗別輸一升領於轉運使遇水旱振給有司會議不同而止慶曆元年九月琪申前議上特詔行之至新法行又增作每一斗收一升然水旱振給所賴為多行之日久官吏視為公家之物遇振給靳惜特甚殊失元立法之意

宋晉陽王抹燕翼貽

錄謀

民間訴水旱舊無限制或秋而訴夏旱或冬而訴秋

旱往往於收割之後欺罔官吏無從覈實拒之則不可聽之則難信故太宗淳化二年正月丁酉詔荆湖江二浙四川嶺南管内州縣訴水旱夏以四月三十日秋以八月三十日為限自此遂為定制同上令狐文公除守兗州州境方旱米價甚高公至首問米價幾何州有幾倉屈指獨語曰舊價若干四倉各出米若干以若干定價糶則可以賑救矣左右聽之流語遍郡中富人競發所畜物價乃平人心欣然宋廖

瑩江行雜錄

按古今言糶糴斂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李悝然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民管仲言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則桑孔以來所謂理財之道大率皆宗此說然山海天地之藏關市物貨之聚而豪強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之贏餘上之人為制其輕重時其斂散使不以甚貴甚賤為患乃仁者之用心若諉曰國家不取必為兼并者所取遂斂而不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宋馬端臨文獻通考

獻帝興平元年三輔大旱帝出太倉米豆作糜食飢人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為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如故帝疑賑卹有虛乃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責有司收侯汶考實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同上

梁武帝太子蕭統普通中大軍北侵都下米貴因命菲衣減膳每霖雨積雪遣腹心左右周行閭巷視貧困家乃有流離道路以米密加賑賜人十石又出主

衣絹帛年常多作襦袴各三千領冬月以施寒者不令人知若死亡無可斂則為備棺而給之南史○集事淵海

韋孝寬魏廢帝二年為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堠經雨頽毀每須脩之自孝寬臨州仍勒部內當堠處植槐樹代之既免脩復行旅又得庇蔭太師宇文泰後見怪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於是令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北史○同上

置鼓 魏李崇為兗州刺史兗舊多劫盜崇命村置

一樓樓皆懸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為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聲布百里皆發人守險由是盜無不獲

袁了凡曰宋薛季宣令武昌鄉置一樓盜發伐鼓舉烽瞬息遍百里事與李崇合亂世弭盜之法莫良于此獨宋向子韶知吳江縣太守孫公傑令每保置一鼓樓保丁五人以備巡警盜發則鳴鼓相聞子韶執不可曰鬪爭自此始矣是亦一見也大抵相機設法顧其人方略何如唯明刑薄賦裕民

為弭盜之本

馮夢龍
智囊補

禁水火葬○聖祖嘗與學士陶安登南京城樓聞焚尸之氣惡之安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推恩及于枯骨近世狃於胡俗或焚之而投骨于水孝子慈孫於心何忍傷恩敗俗莫此為甚 上曰此王道之言也自是王師所臨見枯骸必掩埋之而後去洪武三年禁止浙江等處水葬火葬中書省禮部議以民間死喪必須埋葬如無地官司設為義塚以便安葬並不
香山黃瑜
雙槐歲抄
得火化違者坐以重罪

宋世於郡縣立慈幼局凡貧家子多欲厭棄不肖者許其抱至局書生年月日局置乳媪鞠視他人家或無子女却來局取養之歲侵子女多人慈幼局道無拋棄者信乎仁澤之周也

劉元卿賢奕編

宋皇祐間吳中大饑范文正公領浙西乃縱民競渡與僚佐日出燕湖上諭諸守以荒歲價廉可大興土木於是諸寺工作鼎新又新倉廩吏舍日夜千夫監司劾奏杭州不卹荒政游宴興作傷財勞民公乃條奏所以如此正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使工技傭

力之人皆得仰食於公私不至轉徙填壑荒政之施

莫此為大是歲惟抗饑而不害

明唐荆川稗編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

人謂士工商

甚賤傷農人

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

臣按舉李悝平糶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司每司注戶部屬官三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為本每歲親臨所分屬縣驗其所種之穀麥熟幾分粟熟幾分與夫大小豆之類皆定分數申達戶部因種類之豐荒隨時價之多少收糶在官其所收者

原才類纂卷三十五

不分是何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不收然後盡發之若易朽腐者又在臨時斟酌隨處立倉通融般運分散量時取直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不必專取銀與錢也其所得貨物可資明陳仁錫八編類纂

漢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

算漢律人出一算令入出五算罪之也

章帝元和二年春正月詔賜民胎養穀著為令詔曰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

三年春正月詔嬰兒無親屬者及有子不能養者廩給之

臣按漢之時去古未遠所以著之詔令以惠愛元元以蕃其生者猶有古意女子過時不嫁者有罪婦人懷妊者有養嬰兒失養者有給三代以下漢祚所以獨長既失而復得者豈不以此哉同上

魏李悝平糴法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糴以利民

庶勿負其 卷三十五 穀屬 恤政 十

名曰常平倉

臣按耿壽昌常平之法非不善也然或連歲皆歉或此種熟而彼種不收苟其斂散之際非斟酌而上下之其法將有時而不平者矣惟今江北之地術可窖藏雜種五穀宜倣此法於要害處立常平司專差戶部屬官往蒞其事隨其熟而收其物不必專其一因其時而予之價不必足於官視年豐歉隨時糶糴立倉用壽昌之名斂散行李慳之法庶乎其可也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無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胡寅曰賑飢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飢民其庶矣乎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於州郡一有凶飢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施之文移反復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

原才類集卷三十五

臣愚竊有一見請將義倉見儲之禾歸併於有司之倉俾將所儲者與在倉之禾挨陳以支遇有荒年照數量支以出計其道里之費運之當社之間以給散之就量用其中禾以為脚價任其事者不必以見任之官散之民者不必以在官之屬所司擇官以委必責以大義委官責人以用必加以殊禮上同金華社倉記曰抑凡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為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故未為不善也但

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於一邑而不能行之於天下朱熹社倉記○同上宋仁宗時河北京東大水民流就食青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籍出於至

庶勿傾囊 卷三十五 穀屬 恤政 十二

原才類集卷三十一
五

誠人人為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民擅取死者為大冢葬之目曰叢冢及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為兵者萬計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為粥食之蒸為疾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為救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為式帝聞遣使褒勞加拜禮部侍郎弼曰救災守臣職也固辭不受同上程頤論立賑濟法事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處宿戒使晨入至巳則闔門不

納午而後與之食申而出之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令相枕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不給浮浪游手無是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饑餓則哀矜之一也

臣若水通曰救饑者非聖賢意也勢也夫聖人立法則三年耕而有一年之積民未病饑也惟後世

系勿類集卷三十一 穀屬 恤政 十三

國用無經取民無制是以或遇災旱而民豈能聊
生乎程頤之說其法詳矣善矣然亦不得已也是
故聖人在上可使菽粟如水火可使天下無饑民

明湛若水聖
學格物通

貸種固所以惠民然不必責其償也人情易於貸而
難於償征催不集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
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倚閣
而官司督責不已民貧不能自償上憐而蠲之周世
宗亦謂淮南饑當以采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

宗曰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為之解者安在責其必償
也今之議貸穀種者當識此意名之曰貸防其濫請
之弊耳其所可憂者抄割之際利未之及時擾先之
若措置施行之得入此等皆不足為慮明俞汝為
荒政要覽
常平之法專為凶荒賑糶穀賤則增價而糶使不傷
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謂之常平者此也比
牟州縣窘置往徃率多移用差官覈實亦不過文具
而已自乾道間給降會子一百萬道起諸路常平
錢一百萬貫而郡縣遂多侵用義倉後雖許用會子

所中類集 卷三十五

措置和糴其間未免抑配當時甚患之然則平糴之法遂不可行乎但官司糴時不可籍數定價須視歲上中下熟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勝高於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何患人之不競售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模處之則失所以為常平之意矣同上

馬氏曰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所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說則倣於周官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市易曰和買皆

以泉府藉口者也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粟米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而糴之說則倣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糴皆以平糴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賈之糴之及其通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貿遷有無曲為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專利富國之意然治糴既久古意漸蝕其市物也亦諉曰推富賈居貨待價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為而指為富

無勿類集 卷三十五 穀屬 恤政 十五

戶部類纂卷三十五

國之術矣其糴粟也亦諉曰救貧民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有未嘗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則名曰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取足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究其顛末也

明徐袍事典考畧

天順元年令牧養貧民于大興宛平二縣各設養濟院一所於順便寺觀從京倉支米煮飯日給二餐器皿柴薪蔬菜之屬從府縣設法措辦有疾者揆醫調治死者給以棺木

大明會典

賑恤孤貧○凡直省府州縣設立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之民每年給發衣食於所在地方存留錢糧內支銷又於京城每年頒發銀米煮粥散給後改歸戶部職掌茲不備列

順治八年題准大興宛平二縣收養孤貧每月給米三斗銀三錢每年給六個月○十年議准大興宛平二縣孤貧銀米每年給發十個月收埋枯骨○順治九年題准直省饑饉死者暴骨草野各令委官掩埋仍將埋過數目報部又令各地方

無物類纂

卷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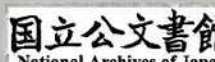
教屬

恤政

十六

官於空閒官地設之義塚凡死不能葬及無主暴骨盡行收埋如有好義之人收瘞貧屍及掩埋枯骨數多者地方官勘實給匾旌獎○十年 詔八旗貧無葬地者每旗撥給墳塋地五十晌○康熙十七年議准八旗府佐領每一佐領給墳地六晌滿洲蒙古每佐領給墳地三晌漢軍每佐領給墳地一晌半○二十四年議准直省地方如有無主暴露枯骨各該地方官建置義塚立法收埋咨報禮部以上大清會典古云救荒無奇策此言似是而實非也長吏盡心設

處而士大夫以實心策應之何事不辨若議論煩多文移展轉其不索於枯魚之肆者幾希此口上救荒紙上救荒耳活數百萬生靈勝二十四孝中書令如富鄭公之於青州何當不奇乎又聞陽明先生云饑民必救亂民必斬荒政之奇更盡括于此矣救荒如救焚何不載故特補前志之闕勅諭
平糶議 古稱商賈之事可通於官府蓋握權奇時通塞銖較而寸權之亦救荒權宜之一策也大都年凶穀貴小民病之若發官廩減價出糶而四方巨僮



販運穀米一時輾集其價自平矣周文襄公巡撫直隸初至蘇松屬大飢穀貴公廉得江浙湖廣大稔令人橐金至其地故抑其直勿糴且紿言吳中米價高甚用是三省大賈販米數百艘集吳中公乃下令盡發官廩貸民半收其直城中米價驟減各賈進退兩難只得賤糶公復推牛醜酒謝之各賈悉大歡而去米價既平乃復官糴以實廩蓋昔耿壽昌之法穀賤增價而糴穀貴減價而糶公蓋祖其法而善用之者但減不可大減增不可過增使不越原直庶官廩不

竭而惠可繼矣然所以佐平糴者又在無過糴俾商販諒我之公凡道經我境者俱運米而來又在無抑價俾商販聞風價直倍常自將輻輳而至慎斯術也復何患米價不漸平而嗷嗷者不甦之生哉

倡義議 蓋富民國之衛也民之依也所謂藏富於民者藏之此矣記曰富則仁義附焉夫好義之心人孰無之要在上之人陽激而陰率之則倜儻之士將浮慕焉雖畬夫亦損千金如敝蹤矣趙閱道知趙州歲大歉公集富民誘以賑濟之義自解腰間金帶置

庭下於是施者雲集全活十數萬人我朝何文肅公奉命賑晉中請發內帑并准鹽銀數萬兩勸貸富室得粟數十萬石活三萬人招回復業者十四萬人附籍者六萬餘戶凡此皆以百姓之財救百姓之死倡導鼓舞之機惟豪傑默運之已耳

煮粥議 蓋荒歲人民流徙飢餒疾病扶老挈幼驅之不前緩之則斃資之錢幣則價湧而難糴散之菽粟則廩歉人衆而難遍惟煮粥庶可救燃眉程伊川先生謂救飢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

寬廣之處宿戒使辰入至已則闔門不納午而後與之食申而出之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飢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可得令相枕藉作粥須官自嘗恐生及入石灰也我朝萬曆十四年河南彰德府飢巡撫袁簡肅公議發賑餘米數千石及該府庫貯銀若干於豐穰處糴米隨在委官煮粥日一食人給三碗明年復行開封等州

縣如彰德所全活不可勝計大都煮粥雖救荒下策然與行固自有法蓋處之宜廣不宜隘舉之宜同不宜異令行宜嚴不宜寬食之口宜散不宜聚授之餐宜遍不宜頻是在賢守令善行之而已

給粟議 荒年行賑給之錢類費而鮮實舖之粥或聚而難散惟出公廩之餘藉富室之蓄計口給粟人不過升合家不過斗釜庶幾乎拯溺救焚之一策也昔趙清獻公知越州命吏錄老穉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故事歲廩窮人止三千石公勸富人

及僧道食羨得粟四萬八千餘石自十月朔起人日受一升幼小者半之市郊各置給粟所共五十七處受粟者男女異地各以便受之且戒富人勿閉糶又出官粟五萬餘平其價糶之爲糶粟所十有八處以便糶者又傭民修城爲工者三萬八千計工倍與粟棄男女者得收養之全活甚衆蘇次恭爲澧州開賑患劄記不公給印曆一本用紙半幅上自書其家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采若干榜于門如虛首出甘罪又請采分幾人爲隊用旗引卯時一刻給第一隊

二三刻及辰已如之卽老幼婦女病弱悉得均糴萬曆十五年中州飢時哀簡肅公至其地見河北諸郡及他省流寓者甚衆因命所司查勘每大口給粟二斗小口五升活二萬餘人願回籍者計程人給粟二升又移檄本郡邑計口賑之著地者量給種一時復業者三千餘口以上三公皆得給粟良法舉而行之存乎其人而已

比部鴻洲徐公三重議 爲郡守積穀備荒是第一務不入私室不爲饋遺買穀入倉擇部民有行父老

主之倉須完繕高燥用柴蓋護得主倉者如家之主計優以禮遇免其雜役不使左右郡小有所需求每厥有定數折耗有餘糧時加簡問察其盈縮一遇凶歉發而平糶豫訪耆德散布各鄉質盟於明神感動以誠懇問遣自愛屬吏巡行稽查或親乘小舟突詣廉問夫預備則有待無弊久而益饒散糶則民便利均不至羣聚而又身勞誠感不廢稽防庶幾民有實惠如此而百姓猶流亡喪亂始可委諸天矣昔廣東僉事林希元上荒政叢書內列綱目目二十有三曰

有二難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極貧之民便賑米次
貧之民便賑錢稍貧之民便賑貸有六急垂死貧民
急饘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水既死貧
民急埋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囚繫急寬恤有三
權借官錢以糶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
六禁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糶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
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其審勢立歛推情設策可謂
幾盡若斟酌事宜務令實惠及民則在仁人君子自
盡厥心焉耳竊思 使之戒厥有前徵徃年江南被

災發帑命官賑濟無益而吏滋騷擾昔司馬文正公
謂不如專任監司守宰但監司守宰身任其事又以
得入爲急而難蓋苦心綜理雖在我而布散分任須
用得其人苟一人失用卽一處一事爲其所誤而僵
死不知幾何人矣丘文莊欲於所部縉紳監生與夫
耆老人等凡平日爲鄉人所信服者俾各就所在因
入給散大要就一方人情土俗酌於才品期其不負
委任惟預備勸助二端不在明白開歛蓋勸助一事
行之不善反成苛索預備一節當在平日臨迫則難

倘被災太甚應用浩繁倉卒指置錢米不免巧婦束
手之歎若只倚辦官庫額少用浮中道稱竭安得委
而坐視歟念此必當先事不忘經營臨事廣爲方畧
禁抑價 抑價之說行於官糶則可行於民糶則不
可蓋官府設法銀兩遣官遠方販得糧食畧有頭緒
矣然後發與良善大戶平價糶與飢民但姦徒或以
低銀至者以低錢至者以短價至者受之則大戶虧
本拒之則喧嚷相加甚則詐告小升小斗詐告插穀
插糶而添出詞訟無已時矣況插 減價則積米之

家閉廩不出販米之商聞風不來本欲抑價而價愈
增此立斃之道也

平糶 官糶官糶其名甚美而往年奉行臺諭幾至
大亂蓋強梁者得之軟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
僻者不得也衙門之狡猾減獲之親厚者得之而鰥
寡孤獨疾病無告者不得也詭名詭姓假爲藍縷之
服者得之而真正飢貧者不得也或擁軋或叫號或
困踣或鬪爭或聲言以減竊告以拌和告以小斗斛
告本家不勝其煩但求糊塗苟且了事而止有平糶

之名無平糶之實若不體設行則區處錢糧之艱
難遠販糧食之辛苦俱付之兒戲一擲耳可惜可惜
慎之慎之直待舖行十分踴貴之候始付好義大戶
平糶飢民但許升計不許斗計自城及鄉然亦可暫
而不可久也

散賑夫用衆宜在狹處不宜在廣闊處如在廣闊
處唱名叫一人而千萬人俱擁案前本人不到而他
人冒應冒領者之有應去復來領去復應其誰能一
一而稽察哉大抵散賑不散米而散票此常法也散

票之法莫如晴明上城安排布置每圖分作十甲第
一甲以至十甲每甲將木牌開寫飢民姓名挨甲編
定有一城塚靠立飢民一名縣公乘轎門子執票有
一名即將一票付之得票者從轎後陸續過去未領
票者從轎前挨次前來散遇一圖又是一圖散過十
甲又是十甲飢民執票就倉倉吏認票發米先後亦
以此爲次第兵法云用衆如用寡分數明也此卽散
賑之法也

萬曆三十七年天馬山煮粥事宜城郭不如鄉村

設粥於城郭則游手之人多設粥於鄉村則力耕之農眾聚則疫痢易染分則道里適中設粥城郭十之一鄉村十之九則較得其平矣

以上松江府志

庶物類纂穀屬卷之三十六目次

恤政

庶類纂
卷三十一

恤政

庶類纂

卷三十一

穀屬

恤政

類
考
卷
六

恤政

救荒只是一個預備以三十年之通民無菜色又遺人之委積以待凶荒到得行救時便無極善之法周官十在二政聚萬民皆非常物之外添得出所謂荒政在三法賑糶賑濟賑貸賑糶屬常平賑濟屬義倉賑貸屬截留常平倉自李惺耿壽昌平糶法桑弘羊平準法福建社倉法隋文帝唐太宗亦力行之及文彥博曾鞏田錫張詠黃寔王孝先又一時權設糶法義倉是民間拾粟儲濟截留如蘇軾截留上供米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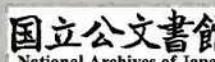
孝宗令截留本州椿管及借會子收糴賑糴此外晉
秦乞糴唐憲和糴范純仁招糴劉安世刪常平向經
倡賑滕達道活流民畢仲游限賑地劉勰收棄子道
并洪浩趙令良咸苦心殫力并木酪鳧此種蕪菁種
豈鬻爵度僧興傭鑄幣總是一時小經盡非王猷皞
皞大體國初民間在備能禦大災到成化弘治間尚
不乖誤周文襄處置詳切其濟農倉緩急在賴弘治
三年班議預備倉糧計州縣里分積糧多寡自十里
積一萬五千石八百里積一十九萬石官以積數為

旌擢弘治十年通行撫按督治曠職以嚴申罰只正
德來漸不加意又復以守支為民病且國無儲羨截
留自難而民俗蕭然義倉無所望矣

安縣志

明刑部主事唐
樞救荒議○歸

救荒無奇古語所載今日之計不能神輸思運以補
百姓蓋藏又兼官帑懸罄無可佐荒政緩急惟是舍
輸助而談廣糴於法為得焉輸賑濟貧荒未常不仰
仗若日數萬金之家議輸不過四五百石數千金之
家議輸不過一二百石則所輸有限而待賑無窮即



富者俱已塞責而官府更復何賴曷若不責其輸但責其糴如願四五百之輸者改爲一二千石之糴矣一二百之輸者改爲七八百石之糴矣又聽其依時價發賣分文絲忽俱主人翁收爲已有官府不與聞此法行之其便在三如富者平日封積誰不共知一旦有警又誰不欲向某家糴與借者應之則難繼不應則難保卽若家已輸若干小民終未聞見故不輸而糴米數若干在官官府爲給告示標榜其門首以待饑荒照時價糴其一便於富家之名色矣又如富

家不廣市米僅僅守室中之藏終亦不免爲附近居民所窺伺緩急不測此窺伺者嚴於操戈誠能備禾廣糴以待則家家有米處處有儲苟欲布惠當自近始附近居民先爲保護者矧民各依所食今食旣滿村鎮又誰復流移思亂乎其二便於富者之身家更畧寓保甲之法矣又如不行廣糴坐食在之藏毋論數百萬應能立盡且外米不入境內愈貴初而少食後而無食餓殍死亡莫必其命如使廣糴之法行來源不竭稻穀雲集米價自平米價平民自可謀

生也萬一有待賑者而賑之亦無幾耳其三便於時

事之可挽回

明李炳恭廣糴救荒申文○同上

率先倡義

達尊羣望所歸孝秀四民之首苟能慷

慨首倡餘必鼓勵爭先擬照區分給空白印冊一本

令舖總塘長舉區內廉能公正素所欽服者一二人

掌之集公所會議勸各官殷親填賑數分別差等量

力由衷福報匪淺首事者類收冊報定期設立粥廠

附近就食一餐之飽一日之生寄焉

廣糴通商 本土積儲有限外方貿販無窮假令商

賈裏足米價日騰民欲無飢得手擬照區分設空白

印冊一本令舖總塘長賚送前所舉廉能公正者司

其事公議官殷分認廣糴一面申請院道類給廣糴

批引類百張俟認數冊到即發該戶每一批約糴米

千石下戶或兩三人夥一批計程限日以防中途轉

市仍懇院道移檄省直撫按出諭通商弛過糴之禁

嚴邀截之罰外商入境照常貿易如此則糴路既廣

商販日通米價不求平而自平矣

懲奸弭亂 饑民情自可憫奸民法所不容往往鄉

城市棍藉口歲凶乘機劫搶或藉以快其私仇宿忿
或因之以圖利已肥囊飢民被其播弄漫焉附和嘯
聚成羣不知三尺具存利未必得而害已隨之悔無
及矣示後敢有後犯此條者嚴拏枷責押遊通衢仍
不時密訪真正奸首申報院道捕解正法庶幾奸民
警飢民悟而亂萌從此杜也

力請蠲折 恩典出自朝廷請命責在臣子今雖餉
額日增國用告匱然而聖天子在上未常一刻不軫
念民瘼卽正供難減而新增或可量蠲至於漕兌一

節年來悍弁奸旗極其婪縱豐歲尚爾苛求矧茲凶
荒將何抵兌若非力請改折將來萬難竣局本府業
已請院道具疏力求蠲折倘得邀有俞旨則湖民不
幸之幸也

設法救賑 災黎待哺情愍人牧求芻誼急凡在乏
茲土詎忍坐視顛連除現在倉穀所有無幾業經詳
請院道批允酌行平糶外其餘錢穀項款以到任甫
及三月未暇詳察俟察有除項無碍正供可資公用
者盡當搜出并入官殷士耆義助之數多則分區發

賑少則粥廠濟飢至於一切俸薪悉行捐助一切贖
錢悉為積穀仍擬勸率僚屬共矢同心區區微誠天
地鬼神實式鑒之

緝禁盜賊 舊聞湖中每能藪盜值茲凶歲尤易長
奸雖其迫于飢寒實難逃于法網擬請申嚴保甲之
法一甲之中一人為非九家不報連坐一家有事九
家不救連坐各將本家戶口列註編牌或某家某人
結文無藉安歇外人出入非時狀貌不良者保長即
報捕巡密緝嚴究其城市鄉鎮凡遇通衢轉灣曲巷

汊口俱設柵欄一坐須用堅壯料值每夜輪派柵內
住戶兩家張燈守柵收掌鍊鑰定更時分即便關鎖
遇有正事不得已夜行者驗實開放如三五成羣踪
跡可疑者即喚同各甲盤詰申報照戶輪派週而復
始以均勞逸縣佐貳及總哨等官每夜身親巡察其
甲內菴觀寺院並不許容留外方面生之人察出僧
道保長一體坐罪每朔望各具迴風結狀投繳存案
萬一有乘間竊伏者緝護得實首孛窩主依律治罪
餘悉捕誅此法行地方庶得安枕無事也

稽察貧戶 賑助原為飢民奸宄每滋欺冒擬照區分給空白印冊一本責令塘保長照編定甲數捃戶確查某飢民戶下若干口每日需米幾升合不得通同奸棍詭立花戶虛支冒反賂貧膏違者察出重治冊報到日發縣給散印票臨期驗給庶無排擠爭奪之虞且萬一攘臂生心按籍可查治之不勞餘力耳

旌獎義民 倡義自是千古高風種德確有三生果報矧茲當厄之惠可無一字之褒除薦紳達尊首倡

義舉當請兩臺疏薦照近日畿南蠲賑各紳例應加級起用外其餘舉貢生監俱申報學道以行優上聞援例欽獎至若任事耆民慕義富商好施殷戶皆一一列請院道計資多寡或給冠帶或給匾額以示優異庶人心從此競勸而以厚實博榮名者接踵至也至各曲舖湊本廣糴恐在奸胥市棍借端需索一面別行給示禁戢仍諭令常出典猶不失兩利之道云明陸自巖救荒八議○同上

古云救荒無奇策非無策之謂也惟無奇乃為善救

耳如施粥一法夫人能言之其法豈不甚乎然而行
乏自上未免假手于衙官胥吏及塘保等役以報饑
戶則有需索之弊以主給散則有措勤之弊聚之一
處則有眾囂難制之患指自官帑則有物力不繼之
患故或謂施粥無全利益官行之而民不共為行故
耳今幸遇本道曾公祖深憫災黎大乘佛手所頒憲
示有以官濟民不若以民濟民之句夫以民濟民則
說之最平而策之最善者請廣其說焉一郡之中有
城有鎮有鄉其地里之相去人情之不相關無足怪

者倘籠統而責人之捐捨非慳吝而不前即觀望而
不前非畏避而不應即勉強以漫應官府雖多方勸
諭設法鼓舞所濟能幾惟以城濟城以鎮濟鎮以鄉
濟鄉則本處之饑民既為富室所稔知自無容其混
濫而本處之富亦為饑民所習聞安所容其躲閃有
鄉紳之處則鄉紳為領袖而殷富次之無鄉紳之處
則富室即為領袖而中戶佐之聽其量人之多寡察
地之遠近以便啼號之口于城則以各衙門分廠于
鎮則以各冊分廠于鄉則以各圩分廠而各設塘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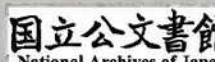
及原報公正分隸而効力焉如此則涓滴皆成實惠
既無冒破之慮而慳頑亦勉爲善共承敦恤之仁散
之則闔郡同風而合之皆上臺德意矣何者奉行雖
在閭里而約束仍藉官司故愚謂以民濟民原是以
官濟民說之最平而策之最善者如此
明吳時亮施粥議○同上
或問於吳子曰施粥僅可濟老弱耳今之攘臂忠逞
者尚未肯匍匐以施一粥者也其奈之何吳子曰今
民間急務無如修圩一著蓋連遭大祲之後不論高
下圩岸盡被波浪衝毀況今春雪連綿又爲夏水先

徵矣今不加修築後悔何及第當此米珠之際誰肯
枵腹從事故必董率自官府而捐貲自田主方可合
力以興作因可食力以苟延其法田主出米田戶出
力每畝二工以一人計之約佃田十畝是獲二斗之
工食以自延其生矣以一邑計之爲田一百五十萬
畝是獲三萬石之米普救窮民矣以富室推食之恩
爲富室營數年之美利以貧人効力之誼爲貧人計
目前之升斗庶幾因民而利擇可而勞一舉而兼二
美焉竊照祖制設官各有專職府則水利通判縣則

無勿頌慕
卷三十六
穀屬
恤政
十

水利主簿于鄉則又有塘長是皆專司田圩之務者
今日惟管糧縣丞專以糧務日事敲朴而水利一官
職掌久廢不講矣毋怪乎民事之日荒而民生之日
拙也倘徼惠上臺督委各官減從賚糧親行阡陌以
實意為鼓舞宣上德為勞來庶汗萊變作膏腴而升
斗遂蘇涸鮒矣如其養民者厲民是又增一番耗
蠹也謹議 明吳時亮修
圩議 ○同上
慶曆九年大水民饑 邑人朱承逸為本州長馬以米
八百斛作粥散貧民是歲其孫
服上 ○
同上

元貞十一年民饑詔行省發粟賑之又詔富家能以
私粟貸者量授以官 同上
預備總倉在縣北應奎坊下永樂間立歷年修葺周
圍墻垣二百餘丈中為屋二層為廩二十餘口本縣
奉例每于豐稔之秋或發官帑并贖罪紙米錢以時
買穀或勸義民以時輸穀俱儲此廩以備荒年之賑
養濟院在縣西隅後巖廟南洪武間建歷年修葺周
圍墻垣四十餘丈中為房屋數十間以處民間孤貧
殘疾不能自存者每月中人給米各三斗春夏給布



各一匹仍時加賑恤

義塚一在二十都官山與金沙山對峙距縣三里正德間知縣曹倚行委義官富恒遠周徵重立中建二門扁曰義塚周圍墻垣三百餘丈隅都治喪貧乏無地者赴此葬埋○一在北隅邑屬壇之陰即縣後官山

優老本縣節奉 開讀事例凡民年七十以上者許免一丁侍養仍免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歲各給與米肉布絮其為鄉里敬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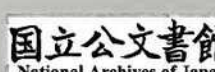
以上龍泉縣志

明洪武二十三年知縣鄭才建官給價銀歲稔收糶稻穀遇歲歉以賑餓民秋成還官永樂十五年復增官價收糶以廣儲蓄之備今所存者惟邑中一倉而各鄉四倉悉皆頽廢故一遇荒歉則民告饑至有支得一斗穀往縣十餘工之諺是在詢民瘼者所宜先

心也 壽昌縣志

養濟院宋為安養院在縣西紹興三年令陳恕重建于光華亭之北元徙置甘棠橋南謂之孤老院洪武初改建名曰養濟院在縣北二十五步

明制收孤老無告者處其



中每口月給米三斗柴三百觔冬夏布各一匹小口三分之二後又以月給分三等以常平米給之

趙氏曰按祖宗立法所為加惠於民者德意甚盛顧法久弊生有司奉行解暗實事如預備倉雖設而賑貸無聞也戊辰海變亦嘗一議賑發而被賑者大半皆衙門積捐災民什不得二三焉孤老糧雖未嘗不給而食糧者未必真孤老其登籍也必有所費其支給也必有所扣回思立法初意果如是否有治人無治法旨哉言乎

海寧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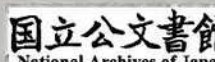
耕九餘三醫古制哉自荒政闕焉不講旱乾水溢哀

鴻其流也內萬安五社山深俗淳厥民之水耕火耨僅保朝夕非為之謀儲蓄罔以備不虞故既建學以明倫尤期積粟以待賑

聖天子軫念民依蠲租之詔屢下值比百室盈止曷若人自為計也嗚呼古制之廢也匪朝伊夕良法美意或有所顧惜而不行或有所因循而未果將民社之界謂何益痾乎其憂之爰是首創捐俸擇於設置義倉一所購糴穀五十石收貯本倉責令五社之長而董其事該社之衿者編泯歲至登場樂輸無拘

升斗載之簿東作方 相其不足而貸之每秋成計
息以償出陳易新一歲而總約其數展簿瞭然矣夫
凡民之情為人謀則吝其自為謀也必周今以一人
而自為謀合之人人皆自為謀偶有凶年無憂凍餒
蓋不啻如取而如攜也是藏富原在民間予故樂為
弁首以動其踴躍趨向之志 萬安義倉序
○龍巖縣志
嘉靖八年太原大饑饑莩載道參政王尚綱上救荒
八議一曰愍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卹暴
露乞有司祭瘞稍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庾積

秋成補還四曰停徵斂乞截日住徵以俟豐年五日
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六曰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日
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積貯勿使庾廩空虛八曰恤
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恤勿使羣聚思亂嘉靖四
十年復荒知府於公惟一獲竊盜曰饑民給小票釋
放令省改僉事王公喬年第一盜輒令隸卒引至吊
橋下折其腿骨寬嚴並濟民賴以寧 陽曲縣志
萬曆己酉年大荒米珠薪桂人至相食郡人參政傅
公霖施粥百日米費四百斛所居前後左右諸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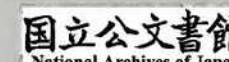
賑米銀二十錢知州傳公震施粥費米百斛辛丑壬寅年復大饑霖於小彌陀寺燃大地坑收宿貧民有死凶者施棺葬埋復施粥起冬月至來年熟乃止費如前晉王佐賑米四百斛周寒士者百斛王公立賢馬公朝陽李公光輝王公月辰馬公惟駟潘公文周公大年李公三樂元公繼志王公藻王公育才李公繩芳趙公尚忠文公華王公釗所輸或百斛或五十斛或三二十斛民賴全活者數萬當道掉楔以旌表

上同

崇禎丁亥奇荒二三四五月餓死者不可勝數有一老人極貧僅餘一月糧曰前輩有言人日食米一合數月不死不然男僅五日女僅七日耳乃以其米分食之日食一合襍野菜中啖之果得不死亦備荒者

所宜知也 分宜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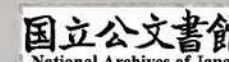
天地秉好生之心萬物均依為命神明持救世之念衆生成賴有成善者授以自然之福惡者予以應得之禍明明在上赫赫在下自古及今莫可易也至若無知小民耕讀為事漁斧為業者皆安分守己輩也



即應使之順其自然由乎天理宜矣乃數載於茲無
辜向受殺擄者不計其人奔馳而斃夫役者不計其
人奇荒異旱手致斃者不計其人斯人也豈盡自作
之孽歟天實為之奈之何哉 之往者無可追矣未
來者復無可望乎乃竟有無可望若此者昌不能為
天地神明解也夫以好生之心而不惡殺救世之念
而不救死仍使瘟疫流行縱毒肆害使今日而子哭
父明而母哭子一家如是比戶隨之一鄉如是別村
及之嗚呼痛哉百姓造孽何深當師旅饑饉而後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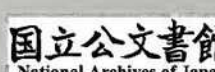
不能回天意一至於此噫果民牧不良所致歟民牧
不良民已受不良之苦矣即應以不良於民者不良
於民牧可耳胡為乎以九死一生之殘黎復受此無
端之災害也昌不解也雖生死關頭賢者不免然使
之自然而生自然而死可耳即不然如好干戈死於
干戈可耳好貨財死於貨財可耳好非禮淫慾死於
非禮淫慾可耳如是之死抑何怨尤歟乃今之不如
是而無限之含冤地下抱痛生前者如此如此天乎
地乎神明乎其何以為昌解

知府干嗣昌禳
災疫○同上



康熙十一年知州孫榮重建常平義倉在州治之東為舊存留預備倉內官廳三楹殿房東西各十楹門房五楹有王崇慶曰積貯所以延國脈重民命不可一日缺也余嘗謂倉廩遺寔罔遺虛其惟良司牧能之孫榮曰按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待凶荒則郡邑倉儲所以預備災荒有由來矣明洪武初詔天下立廣濟倉於各境四鄉出官鈔儲穀以時給散凡郡縣皆視此事之舉廢為殿最其為地方計甚深也關之清河等堡六倉每事官糴穀儲之僉

里下斗級邦 至萬曆中郡守塗公復令立社倉其畧曰一鄉一巷之人温足者不下十家以上中下為率隨豐儉具義錢輸次掌之遇賤則糴貴則糶收其本勿計其利自鄉行之縣縣行之州州守張三聘奉文添子岸等四倉後又歸併城中迨明季儲穀移之他用而倉亦廢矣余在開察州中久無蓄積倘遇灾稔救荒無策因訪遺址更建義倉即以俸資及贖鍰糴穀貯之俟一兩年後漸以充盈亦有備無患之一道歟開州志



元祐中上官均疏曰備災恤患常平義倉之設最為良法熙寧十年始講隋唐之舊興置義倉令人正稅斛斗一石別納五升準備災傷賑濟不得移用法頗周密蓋所斂至少所聚至多蓄之郡縣而散之于民斂之少則民易以輸聚之多則上足施予蓄之郡縣則凶歲有備散之于民則人情無怨此隋文皇帝嘗行之于治平之世已試之效也今平糴之法既已修復惟義倉之制尚未修舉臣以為義倉積在近民居則飢歲獲濟無道路奔馳之勞費而人受其寔惠臣

欲令于村鎮有巡檢廨宇各處建立倉廩以備斂散

同上

嘉靖七年大旱詔免田租十之八

附時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于古之義倉若立倉于州縣則窮鄉就倉旬日待斃宜貯之里社定為規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為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戶捐粟多寡各貯于倉而推有德者為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年則計戶而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

聽于民 同上

嘉靖三十年大水飢甚命有司賑濟有差

附廣東僉事林希元荒政叢言 救荒有二難曰得

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

錢稍貧民便賑貨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粥飯疾病

貧民急醫藥既死貧民急瘞埋遺棄小兒急牧養輕

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糶興工作以

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

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

戒遣使 同上

萬曆五年霖雨傷禾知州王圻發廩賑之

王圻平糶給粟議古稱高賈之事可通于官府蓋握

權奇時通塞銖較而寸權之亦救荒權宜之一策也

大都年荒穀貴小民病之若發官廩減價出糶而四

方巨僧販運穀米一時輟集其價自平矣然所以佐

平糶者又在無遏糶無抑價俾商販聞風輻輳何患

米價不平哉 荒年行賑給錢類費而鮮寔施粥或

聚而難散惟計口給粟人不過升合家不過斗釜庶

幾拯溺救焚之一策也上同

萬曆十九年知府塗移檄增建社倉四所文留慶祖子岸白倉

附檄 昔者壽昌氏立常平法而朱元晦建社倉出

入以時市無踴價豐與歉蓋兩利之也魏故有社義

倉法制未周虛廩徒設凡吾各屬長吏亟覈鎮集去

處毋論鄉邑各增建常平倉一所仍申勸罰酌糴貸

定經費嚴曲守慎稽查立社學重社祭俾事得便宜

法可以庶我民無枵腹乎上同

通商民間之積貯有限而商賈之通濟無窮商賈來

則穀多穀多則價自平故疏通商賈為救荒之急務

捐輸每見荒年闔境騷然姦民乘之而起富家巨室

人人自危惟以有司捐俸為首倘鄉紳仗義行仁聽

其自書若干至民間任俠慕義者為免其徭役米遞

加役亦遞免但聽自書有司不得強勒

鳩工或繕城池或平橋道或營官廨大都動千人之

工則活千人動萬人之工則活萬人但須于富民不

擾于貧民有濟又救荒之一端

徵士陳繼儒施粥條議 一設粥于城郭則游手之

無物傾囊

人多設粥于鄉村則力耕之農衆聚則疫痢易染分則道里適中宜設于城郭十一鄉村十九較得其平矣 一委官監視不無供應之煩及左右需索不如敦請縉紳賢士爲地方所信服者主之事既辦集小民呼應亦便 一搭厰旣費竹木工食又防火燭風雨不如寺院之中水漿造鍋寓房貯積種種便益 一執事卽選飢民中健壯好潔者給米二升令司炊爨 一粥不全孰或有攪和石膏往往食後致病或以石灰入鍋易于漲孰害甚石膏尤宜檢察 一給

粥老人先于童壯婦人先于男子老人尪羸不能久待婦人領粥出自萬不得已俱宜體卹來卽發之一童子最難馴伏須擇人管攝擊鑼爲號五童一隊挨次散之壯男俟末後散 一凡遠近有體面人如學究醫生類以絕粒爲苦而又難于到厰當給木籌印記托人代領不必親至 一喫粥日二次自帶碗箸倘遇風雨許帶瓦器并給二次攜歸 吏部袁宏道賑荒議 有善行其說者其策有五幽遐鄙屋悉仰內帑其勢易窮而悉舉州縣之贖錢以

給州邑之窶者鮮不濟矣故從朝廷賑之則難從州
邑賑之則易也一邑之內豈無豪貴財好施予者故
令上賑之難令民自相賑則易也里之厚貲者捐百
則旌之千則爵之富民有不竭贖應者乎故繩之使
賑則難勸之使賑則易也幽遠小民去城百里蹙蹙
就食何以得生宜令耆民廉平者偕里之好施者臨
其聚落招給焉茂不暨矣故移民就食則難移食就
民則易也夫珠不可衣玉不可食有粟米乏絕之處
即得州邑及富戶之賑而操金貿易轉移尚難故使

下民貸粟則難官司轉貸而給之尤易也此皆善行
其賑之說者同上

康熙二十九年春大賑本州孫設廠於羊山男婦分
廠又各分老幼為四廠病者別屋處之兼以醫藥初
用麥糕續易以米定例每口二合五勺少者半之念
饑民終日一餐仍苦枵腹乃益以四合中間屢煩查
駁力持不易多所賂償其立法之善則冒破悉除其
閔恤之誠則胥吏亦化此其難也自始賑以至畢廠
凡三月所活者數萬人

邳州志

古者庠序學校教民之法備矣而孟春之鐸復徇於道路何其詳也 亦謂司徒有命繼以放勳之甲庶幾家諭而戶曉乎

聖謨洋洋且以奉行觀有司之治忽焉

講約所向在舊城皇華樓今在新城北門外

上諭十六條

- 第一條 敦孝弟以重人倫
- 第二條 篤宗族以昭雍睦
- 第三條 和鄉黨以息爭訟
- 第四條 重農桑以足衣食
- 第五條 尚節儉以惜財用
- 第六條 隆學校以端士習

第七條 黜異端以崇正學

第八條 講法律以儆愚頑

第九條 明禮讓以厚風俗

第十條 務本業以定民志

第十條 訓子弟以禁非為

第十條 息誣告以全良善

第十條 誠窩逃以免株連

第十條 完錢糧以省催科

第十條 聯保甲以弭盜賊

第十條 解讎忿以重身命

講期每月初二日十六日

同上

義熙二十四年丁亥大水疫癘遣使給以醫藥

栗水縣志

民生邦域惟食為天足食有本稼穡急焉豐不忘價

為患未然一年力穡三年蓄利不為之豫孰為之繼

私何以安公何以濟爾田可耕爾井可鑿為力則勞
 于心則樂紈綺者誰農焉是薄朝而温飽夕而溝壑
 嗚呼五穀不分將何聊生民無聊生國無日寧弗勤
 胡獲弗耨胡成奈何 情自墜厥生吾於爾也寧罪
 民是矜而必游民是懲 吳仕詮勤民務
農箴○同上
 王者發政施仁莫先於養老舉世之疲癯殘疾老病
 孤獨奄奄餘息始不苦窮無所歸焉迺埋齒掩骼復
 行於月令養生送死又何澤及枯骨與仁人君子所
 以補天地之猶憾也作恤典志

醫學

在州治西南設惠民局官

養濟院

在城西南隅有瓦房數十

間凡鰥寡殘疾者皆養於此歲給衣糧或七八十人不等額設之外仍不時賑恤

漏澤園

在郡南廓右畔有碑記

成化庚子春大參邢公按鄆因

無主屍骸暴棄原野命有司收瘞且移文所屬郡邑

一體舉行時東平太守陸安揚君 奉命語僚屬曰

仁哉大參公之用心也曩者公守衛輝而吾適宰汲

為屬吏今公擢參東藩而吾亦涉知東平為屬郡公

一念之仁及於枯骨吾輩可不體公之心乎於是擇

城南高埠處所鳩工經營扁曰漏澤園仍命匠琢石

徵文以詔來葉予觀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掩骼埋胔蓋聖人仁民愛物之心不以存亡有間如此洪武三年勅下禮部天下貧民死者所在有司擇近城曠所以爲葬瘞之地天順四年勅令京城門外各置漏澤園一區卽古聖王之心也有司奉行不謹大參公舉而行之使旅魂飄泊得有所棲其賢於人詎不遠哉昔李之純爲成都轉運使專以掩骼爲念其屬徐熙將順其美計所藏無慮數千厥後二公胤嗣昌隆說者以爲作善之報矧大參公今日所爲又有大於

之純而太守之贊襄尤非徐熙之所可並在公雖無責報之心而陰德之大冥冥之中自有以默相之矣公名表字居正世爲文安官族登天順丁丑進士第試令河南獲嘉曆彰德衛輝二郡守擢參東藩以公之才之德指日進齋台輔使後之職斯土莫不以公之仁民愛物爲矜式俾千萬世之民生得其所死得其藏者皆公之貽也時成化歲次辛丑東平儒學學正三山陳侃書

義塚在城北憲王廟 北 東原驛徒役死者率瘞

廨傍淺土歷年所積無慮百餘先任驛鎮江蔣子
瀾請於前郡守孳菴劉公欲擇地移葬無何以他故
解官去事遂寢桐江吳子邦傑繼宰茲驛訪悉其故
請於今郡侯雲野張公公慨然與嘆曰嗟乎此固予
之責也爰捐俸貲購得郡城北三里隙地一區廼於
今年冬十二月某日移葬於中仍懇予文以爲之記
予觀古聖帝哲王加志斯民道法兼備維時寰區之
內養生送死舉無所憾矣不幸罹於罪辜則有下車
之泣肆省之宥再不幸入於死亡則有道殫之藏厲

壇之祀蓋其仁恩汪濊幽明咸被有如此者明太祖
高皇帝統一天下之三年軫念貧民多葬水火救禮
部嚴行禁革更名所在有司擇城畔隙地命名義塚
以爲藏瘞之所卽古帝王之宅心聖子神孫奉行固
恃焉矧厥此輩罪當未減役有定期爲之有司者投
之死地委棄弗收豈朝廷憫恤元元待以不死之至
意哉雲野公忠存體國志在康民廼又念及朽骨特
爲移葬且命紀其顛末立石塚右將使來者有所考
証踵而行焉嗣是幽魂餓魄咸獲依棲免於暴露踐

踏之患者固皆公之賜也仁之所措不亦遠與公名
一峯家居澶州雲野其別號也預是舉者郡倅則爲
鯤池趙君蛟珉岡卓君志聰郡幕是爲南溪丁世祥
氏皆表表一時之良而吳子雅著清節崇尚然諾茲
舉實賴以底成君子蓋深嘉其志云郡人田大有記

以上東
平州志

